

证券代码：874118

证券简称：华来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关联方不存在较大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日常经营、长远发展以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能够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能够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在固定期限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固定额度的担保有利于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日常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固定期限固定额度内对限制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日常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议案经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拟向银行等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人

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背景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公司议案内容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情况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授权的工作内容，本次授权是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